

金

罍

子

金壘子上篇卷之十九

明上虞陳絳用揚甫著

會稽陶望齡周望甫閱

同邑車任遠遠之甫校

男陳昱輯

二卷
生之
遺諸
不同

濂溪先生之學。其於聖人。蓋具體而微耶。以生於道。墜文喪之餘。而又隱於卑官下位。不盡抒其所志。時又寡及門之賢。以發其蘊。故人鮮克知之。而先生之學。亦決非世之所能及知矣。蘇黃二公天挺

人傑方卓然雄其詞章文學以撼動一世空閱千
古而獨雅知有先生豈非懿德之秉果有不可忘
者而其超然絕識亦非世之人所得而及與黃之
敘先生濂溪也不過仕宦三十年而平生之志終
在丘壑短於取名薄於徼福非於奉身陋於希世
聞先生之風猶足以律貪如此而已矣則是澹懷
當世而一丘一壑者之所有事也其近者曰胸中
洒落如光風霽月是亦謂其不窘於世故不累於
俗好逸人高士之襟韻耳克其至伯夷之所以師

百世也未足以名先生之槩也。東坡追先生而哀之詩。廼曰先生本全德。廉退廼一隅。因拋彭澤米。偶似西山夫。則侶有見於先生之時。行時止本無轍跡矣。至曰先生豈我輩造物。乃其徒則所以推遜先生者。惟孔子足以當之。非真有見於先生。詎肯一日盡降其虛驕之氣。歛其侮弄之習。而爲之屈服嗟嘆如此哉。以其知有先生。不宜輕程氏而後也。而異日酷排正叔。至結黨以擠之。且目之爲姦。嘻其甚矣。又何好德之頓謬異耶。豈濂溪生乎。

其前流風餘韻。僅有存者。故將以名慕周子。而本
非有知德之實。伊川生乎其時。感德尊範。動足以
尼其非心。故不免以名忌程子。而不覺自忘其好
德之素。與柳波汪萬頃酌者盈腹。壁立千仞。望者
栗股。亦二先生之造詣。固不同也。

尹源洙兄弟俱有時名。劉渙知滬州。杖一卒不服命。
斬之。以聞。坐專殺降。知密州。源上書論直。得復知
滬州。渙即劉滬之兄也。滬嘗訟洙。文致其罪。因
水洛城事。而源乃抹雪其兄。其不私如此。卒于

源洙兄弟俱有時名

嘗作李白祠記。極詆高力士。董宋臣怒。與丁大全
共嗾御史交章劾其在太平賦杖。已降兩官。猶未
已。帝疑之密。以槩問安吉守吳子明。子明奏曰。臣
嘗至子才家。四壁蕭然。人咸知其清貧。陛下毋信
讒言。帝語經筵官曰。牟子才之事。吳子明迺謂無
之何也。衆不敢對。戴慶炯曰。臣憶子才嘗繳子明
之兄子聰。蓋子聰嘗以其姑知古爲女冠得幸。子
聰因知閣門事。子才繳之也。帝曰。然。事遂解。夫子
才之清貧。能行於讐者。使爲明之。可謂信矣。而子

明當事之會。迺不以其私讐掩子才之清貧。尤難
能也。

古上大夫以德
舉相
觀法
相功
勉

司馬溫公自修起居注。召試知制誥。呂申公亦自外
同召。溫公既就試。而申公力辭不至。改除天章閣
待制。溫公大悔。自以爲不及。命下。凡九章辭不拜。
引申公以自比云。臣與公著同被召。公著固辭得
請。而臣獨就職。是公著廉退。而臣無愧耻也。朝廷
察其誠。亦除天章閣待制。石林語錄張說冷簽書
樞密院給事中。莫濟封還錄黃。學士院周必大不

肯具草。上批王曦疾速撰入。濟必大。與宮觀。日下
出國門。說露章薦濟必大。於是濟除溫州。必大除
建寧府。濟被命卽出。必大至豐城。稱疾而歸。濟聞
之大悔。必大三請祠。以此名益重。宋史古之士大
夫同朝。以德業相觀法。相勸勉。宜溫公濟之有悔
也。雖然。使溫公終受知制誥。亦何愧於阜公之辭
哉。易曰。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夫以小人包承君
子。此自小人之利。而君子之否固若也。故必安守
其否。而後道亨。然則濟之悔。何及乎。

王荆
公係
括收
適而
未於
附用

金鑑子集

卷之十九

讀荆公上田正言書曰。公書勸正言不矜寵利。不憚
誅責。一爲天下昌言。以悟主上。罰乎其言之也。與
孟子之於蚺鼉。韓退之之於陽城。孫可之之於李
諫議。歐陽永叔之於范司諫。同一忠告焉。顧其諫
官論。廼疑諫官以士而制命何也。然其言曰。必不
得已。若唐之太宗。庶乎其可也。唐太宗之時。所謂
諫官者。與丞弼俱進於前。故一言之繆。一事之失。
可救之於將然。不使其命已布於天下。然後從而
爭之也。是也。及旣登政府。而孫莘老李公擇兩人

者皆請如唐故事。諫官隨宰相入閣。參即宰相議而公曰。是益兩叅。政不可。又何也。大抵判公之意。主於令之必行。以尊尊貴貴爲文。欲天下之事。獨成於君宰。盡徹諫官。不使以士而與三公之事。得以制上之命。此其本心。不知國是所在。無容以士之卑職廢也。詩曰。楊園之道。倚於畝丘。惟義之昌。狂言可擇。而況士耶。國有大事。士得以言之。主聽之。而改制天下之命。錫天下之福者。常王也。士曷與焉。太宗使諫官得以隨宰相議事。事有不然者。

救之於將然固善。即使其偶失於建議之初。而旋正於既行之後。何妨。歸於其是而已矣。青苗諸法。公之所行者。一日悅就天下之公論。而宋之民之倒懸。猶可及解也。將又非公之盛德與。強狠自用。以人言不足恤。至於欲空諫官而去之。師氏保氏。固周官也。而併為其不足信。甚矣公之恠於改過。而果於自用也。

荆公
自知
曾不
如其
知人

讀荆公知人論曰。此王荆公論知人者。公蓋有感於是也。夫然。寧以爲公之自知。迺曾不如其知人。又

何也。自爲小官，恪守恬退。方召試館閣，則辭爲郡
牧。判官則辭，除館職。三司判官則辭，命修起居注。
則辭。至避勅，廁溷中。及除知制誥，迺不復辭。公之
濟貪以廉者與，衣垢不浣，面污不洗，平生絕無聲
色之嗜。而縱其妻窮奢極侈。迺至斥逐娣姒，詬叱
官吏。公之濟，准以潔者與。初見神宗，直以漢文帝
唐太宗不足法，以諸葛亮魏元成不足與，有爲其
議論卓然，欲盡復三代之政。一時人心傾向，謂不
世出，而卒以誤國殄民。宋社幾屋，公之濟，佞以直

者與。吁。公不能以此道知人。故其受呂惠卿之姦。以誤其身。而又不能以此自知。故終身倚其姦。誤天下。故曰知人者哲。自知者明。人固難知。自知豈亦易耶。然則行不足以悅衆。而怨怒實積於親貴之尤。知不足以知人。而險詖常出於交游之厚。公之所以與王禹玉者。公既以自悟其不能知人。而卒不能勉於自知。此公之所以爲公者耶。

王荆公使醫論其有感於醫國也。夫其言曰。一人疾馬。而醫者十。並使之與。曰使其尤良者一人焉耳。

烏知其尤良而使之曰衆人之所謂尤良者而聽之。以吾心其可也。夫能不相逮。不相爲謀。又相忌也。況愚知之相百者乎。人之愚不能者常多。而知能者常少。醫者十。愚不能者。烏知其不九耶。並使之。知能者何用。愚不能者何所不用。一日而病且亡。誰者任其咎。此公益自署以爲醫之尤良。而諷任者之未或專也。故持論若此。豈以司馬公二蘇九與之異意者。皆愚不能相忌者耶。然公之論則自不可易。醫扁鵲見秦武王。武王示之病。扁鵲請

除左右曰君之病在耳之前目之下除之未必已也。將使耳不聰目不明。王以告扁鵲。扁鵲怒而投其石曰。君與知之者謀之。而與不知者敗之。使此知秦國之政也。則君一舉而亡國矣。夫與知者謀之。而又與不知者敗之。雖扁鵲且投石而不彈也。而況非扁鵲之流亞者乎。推此則國可知也。故曰公之論自不可易也。

東坡
醫論
蓋懲
荆舒

東坡寶墨堂記云。蜀之諺曰。學書者紙費。學醫者人費。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世有好功名者。以其未試

之學而驟出於政。其費人豈特醫之比乎。此論蓋
懲荆舒。荆公異時方論使醫以一良於九醫之中。
而並使不可。彼嗶嗶然且欲顯一病以自試其醫。
豈虞以人學醫之費也。然宋至神宗承一祖四宗。
休息安養之後。天下無事。雖少有偏弊亦易所謂。
無妄之疾。勿藥有喜者。而輕延不恒之醫。妄投未
試之術。卒以反正失宜。轉淪爲劇。其可悲也已。

狄棐宋狄棐起家甲科。致位侍從。卓然以清節自砥厲。蓋
名士名士也。王荆公銘公神道。亦謂其淳厚。篤實。未嘗

三公議可謂切
情節
當於

妄言笑然史稱有狄國賓者仁傑之後分仁傑告
身與裴奉奏錄國賓一官自稱仁傑十四世孫裴
乃不知邁迹自身矣狄武襄起涅卒致位樞府一
時士大夫交口攻之然青能却梁公像裴不及也
元豐末哲宗卽位太皇太后攝政司馬溫公入相民
日夜引領以觀親政而進說者以爲三年無改於
父之道請稍損其重者公慨然爭之曰先帝之法
其善者雖百世不變可也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爲
天下害非先帝本意改之當如救焚拯溺猶恐不

及況太皇太后以毋改子非子改父也。衆議乃定。
元祐未微宗卽位。太后攝政。有旨復哲宗元祐皇
后孟氏位號。時有論其不可者。曰叔無復嫂之禮。
伊川先生亦疑之。邵伯溫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
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
禮焉。太后於哲廟毋也。於元祐皇后姑也。毋之命
姑之命。何爲不可乎。非上以叔復嫂也。先生喜曰。
子之說得之矣。方事大變。朝論大疑。人心大懼。兩
公決然一言訂訛決惑。斷而行曰。毋改子非子改。

父曰姑命婦非叔復嫂可謂切中事情而當於禮也

司馬公

項既東云司馬公作相欲除諫官而難其人問於伊

相欲

川不對公曰出於子口入於光耳何害終不爲言

途諫

之此事因屬伊川故後儒莫敢議其非者予却不

難其

敢信以爲然薦賢爲國非爲私也因問而答非攬

權也在溫公當國密問而不言然則伊川言之當

在何時豈功業必身親爲之然後爲盛耶如此則

一言可以喪邦也予謂東既此論甚正然宰相於

百官無所不當除。惟諫官爲不可。宜歸之天子。委
之臺長。使自擇以爲天子耳目。不可爲宰相腹心。
防阿黨也。司馬公它日除范純仁諫官。已受過於
章惇矣。則公之問蓋非也。使溫公泛論人材。則伊
川豈得無言。予又曾見別書。呂申公當國。凡進退
人材。多與伊川商量。蘇軾遂忌之。因賺孔文仲使
劾伊川。而洛蜀之黨所由起。則伊川此時蓋或有
懲大賢所處。恐未可復以爲非。甌東又謂劉器之
於司馬公。閑居時節。問訊不絕。及位政府。器之獨

無書。公由此薦之。噐之自守之正。公取人之公。兩盡之矣。然予竊謂公或懲前政門賓之弊。借噐之以諷天下焉耳。仁者與萬物爲一體。苟有裨於當路。其功業不必一一身親爲之。然後爲盛也。以噐之之誠信不妄語。從公游。獲矣。借使有書於政府。亦必關朝廷天下事。於公未必無少補也。而必以無書爲足重哉。以無書爲重。此非所以待噐之也。則持論甚悉。使三公聞之。自當心服。

楊畏元祐初。請祠歸洛。恐得罪於司馬光。嘗曰。畏官

後司馬公直養下一語

夔峽雖深山羣獠聞用司馬光皆相賀其盛德如此至光卒畏復曰司馬光若知道便是皇變稷契惟不知道故於政事未盡也史詆畏反覆余謂不然畏誠反覆人也然先後評司馬光豈妄下一語耶程子嘗曰君實之忠孝誠實亦只是天資學則全不知學謂不知學卽不知道矣或問君實悔叔於韓魏公它日大用當何如魏公曰才偏規模小雖魏公固不以政事許司馬公紹聖之紛紛亦溫公未盡政事有以啟之畏之言亦何嘗不公論耶

宋老
禪師
張
大覺
論元
祐人
材

金華子

卷之十九

十一

宋杲老禪師與張天覺論元祐人材。因問溫公如何。張曰：大賢也。杲曰：然則相公在諫臺時，何故論他。張曰：公便不會。只是後生時，死急要官做，故如此。汪彥章曾投李伯紀啟，贊美甚至。及官翰苑，草伯紀謫詞，極其醜詆。人有問彥章者，彥章曰：我前啟自直一翰林學士，而彼不我用，安得不醜詆之。張之論溫公，汪之詆伯紀，皆爲貪自己官爵，昧其本心。一至於此。自今觀之，溫公伯紀之賢，如日月未有晦蝕，而張與汪區區所較計之官爵，安在。徒自

世有不求之士有非常之士

貽亡窮之羞耳。又尹穡者博學工文杜門讀書不汲汲於仕進。後以薦起。廼附麗湯思退。力排張魏公。以得諫議。公論始薄之。厥後貶嶺南累年。蒙恩北歸。使道訪周益公。謂益公曰。某三十年閉戶讀書。養得少名望。思之不審。所得於彼者幾何。而破壞掃地。雖悔何及。悵然者久之。少稷尚猶有悔。張與汪且公對人言。無覩面目也。

蓋世有不求之士。而上人之不復求也。則求於我者。用而孤介之操遠矣。有非常之士。而以尋常格之。

則常人者進而豪傑之才阻矣。夫祝鷄而張弓。無
馴鷄也。伏馬而駕鼓。無駿馬也。善用人者。以度外
容人。而後世之無求者重。以格外拔人。而後士之
非常者奮矣。

全七 李寧 為孔 光陳 寵后 進當 為徐 孺子 劉元 城

据政府而展私門。則士之隳詬亡節者。且重趼竭蹶
而集矣。固不可也。若開道學之門。設游談之肆。以
收召後生。辨析名理。游揚聲名。尤未見其宜。蓋勢
權所出之人。所歸蠅附。蛾集。茅靡波流。必有摳衣
執經之名。幻處囊彈。缺之實者矣。昔漢孔光自為

尚書則止不教授。陳寵自任樞機，輒謝遣門人。蓋自見此，黃瓊教授於家。徐穉從之，咨訪大義。及瓊貴，穉絕不復交。劉安世於司馬溫公，義訂師生，恩侂父子。然平居時節，問訊往來不絕。及公登政府，則未嘗有書。蓋造經席，則師於諸弟；候政府，則相於庶寮。固自不同。愚願今之先達，寧爲孔光、陳寵後進之士，當爲徐穉子、劉元城也。

元城劉氏師事溫公，服膺終身，可謂篤信。至意見同異，則亦有畢不相入者。溫公深排佛，而元城愛看。

金... 卷之十九 十一

佛書。溫公頗非孟。而元城喜讀孟子也。

溫公不信於弟與子

其言之不詳。道不載焉。雖師有不能必行之高弟。父有不能必行之愛子者。溫公之疑孟子。溫公之過也。劉器之平生篤信溫公。而獨喜讀孟子。是不能信溫公也。溫公之子康篤孝也。抑謂孟子書最醇。正是亦未敢以公為信信道也。何師弟父子之相為乎。

公之言

傳公堯俞除御史中丞。上疏言陛下使臣拾遺補闕。以輔盛德明善正失。以平庶政。舉直措枉。以正大

臣臣請極其力以死繼之。若窺人之私，摘其細故，非臣之志也。范蜀公鎮知諫院，溫公遺書道以責之，可懼。公復書曰：必欲伺大臣之細故，發其隱微，以布已直實不能也。溫公曰：此則不惟景仁耻之，光亦耻之，不願景仁爲也。明道先生被薦爲御史，神宗召對問所以爲御史者，對曰：使臣拾遺補闕，裨贊朝廷則可。使臣掇拾臣下短長以沽直名，則有所不能。神宗嘆賞，以爲得御史體。陳公瓘遷左司諫，議論持平，務存大體，不以細故藉口，未嘗及

人掩昧之過。嘗云人主托言者以耳目。誠不當以淺近見聞。惑其聰明。況以許爲忠。無補於時。反傷治體乎。廖剛拜御史中丞。奏言臣職在搏擊奸邪。當思大體。若乃收拾細故。矜一得於狐兔之微。則非臣之本心。予謂此六公之言。識體要矣。當拈出以備風憲忠告。

早也
已者
其道
領道
出也

蕭杲卿初授御史。虞丞相允文意也。或賀之。蕭曰。彼見我憤憤。謂我不能言。而以是處我也。其輕我甚矣。不數日。首論其黨。遂并攻之。論者服其勇。見宋

文公與張元善書以御史處我猶以爲輕我古人
重知我不以富貴我爲感也然自宰相不以能言
倚臺諫臺諫之地率求溫潤美秀沈默弘寬者爲
之在唐時陸長源已有斯嘆庸是擢者以爲右職
苟非呈身於前以預營必得則且請碎首於後以
務求息私若蕭之識加於人幾等矣蕭之攻虞本
以允文之輕已然韓厥僂宣子之僕張陵奪梁冀
之劍周舉之劾左雄郤詵之糾崔洪所以報知己
者其道顧豈出此

心存誠敬
之言不可
易

金剛子卷之十九

十五

伊川先生嘗渡洛中流遇風舟人皆懼惟先生儼然
抵岸或問先生何以不動心也先生曰存心誠敬
耳岸上一人忽曰心存誠敬曷若無心伊川欲與
之語其人遂去其人亦接輿沮溺之流與然無心
之言高矣伊川欲與之何言也嘗有人問伊川說
無心者伊川曰無心便不是當云無私心伊川之
言當及此然伊川易傳又曰雖無邪心苟不合正
理乃妄也乃邪心也由此觀之必無私心而合正
理然後云殺此心存誠敬之言所以不可易也

全書言載伊川在經筵間上在宮中起行。漱水必避螻
蟻。他日因請之曰。有是乎。上曰。然。誠恐傷之。先生
曰。願陛下推此心以及四海。則天下幸甚。東坡集
韓維進讀三朝寶訓。因奏言。皇帝陛下。仁孝發於
天性。每行見昆虫螻蟻。遠而過之。且勅左右勿踐
履。此亦仁術也。願陛下推此心以及百姓。則天下
幸甚。避螻小行也。曲愛也。而二臣淳淳獎道其君。
一則曰推此心以及四海。一則曰推此心以及百
姓。皆廩廩孟氏之家法焉。

人殺

其子

謀復

有人

理

二程全書云。人有疑祖殺其父。則告之。其罪如何。律孫告祖當死。此不可告明矣。然則父殺子。其罪如何。律徒一年。以理攻之。當徒二年。雖是子。亦天子之民也。不當殺而專殺之。是違制也。違制徒二年。愚按。今大明律。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與宋律同。惟孫告祖。今大明律。干名犯義條云。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是告實者不得至死也。亦豈有創於竇瑗之議。若謀反大

廸者。故將寬子孫首告之路乎。非謀反大廸其不
可告決矣。今律凡奉制書而有所違者杖一百。亦
無徒二年。程子謂父殺其子。雖是子亦天子之民
也。不當殺而殺之。是違制也。違制徒二年。班固曰。
虎通則曰。父然其子當誅。何以爲。天地之性人爲
貴。人皆天所生也。託父母氣而生耳。王者以養長
而教之。故父不得專也。本因爲父然子。父至尊。故
一以其子爲天子之民。一以爲其子爲天之所生。
父不得有以厭其父而正其罪。然亦迂矣。人至性

如父子。狼虎猶仁於父子。而人乃殺其子。豈復有人理耶。義不容因子而殺父。苟爲人父而忍以非道橫殺其子。竊以爲自殺以降。或徒或流。王者之法。皆可加之。

自効
乃所
以自

陳希亮移知鳳翔。初州郡以官酒相餉。例皆私有之。而公不可。以遺游士之貧者。旣而曰。此亦私也。以家財償之。上書自効。求去不已。見蘇文忠公集。余謂處天下事。不可大段有意。若有意爲之。雖公亦私也。以官酒相餉。而實私有之。私也。不以自私而

切反
不
宿伸
與

予游士之貧者可也。雖私固公也。償之以家財。有意矣。此復何罪。而且上書自劾。求退不已。其自効也。乃所以自鬻也。其求退不已也。乃所以求進也。

胡穎提點湖南刑獄。卽家置司。性不喜邪佞。尤惡言神異。所至毀淫祠數千區。以正風俗。衡州有靈祠。吏民夙所畏事。穎徹之作。來諭堂奉母居之。嘗語道州教授楊允恭曰。吾夜必瞑坐此室。察影響成。無有允恭對曰。以爲無則無矣。從而察之。則是又

疑其有也。穎甚善其言。以樞密都承旨為廣東經略安撫使。潮州僧寺有大蛇能驚動人。前後仕於潮者皆信奉之。前守去州人咸心疑焉。以為未嘗詣也。已而旱。咸咎守不敬蛇神。故致此。後守不得已詣焉。已而蛇蜿蜒而出。守大驚。得疾旋卒。穎至廣州。聞其事。檄潮州令僧昇蛇至。至則大如柱而黑色。載以闌檻。穎令之曰。爾有神靈。當三日見變。怪過三日。則汝不神矣。既及期。蠢然猶象蛇耳。遂殺之。毀其寺。并罪僧。叔獻之不信神異。其見超矣。

何許
大第
而可
以倉
卒誣
人

而楊教授尤至論也。蓋義理無窮如此。且檻蛇三日之約。使期而見。變怪當何如。無亦所謂疑其有而察之與。雖然。其辨惑祛邪。固與孔道輔之擊蛇。陳文惠之修鱷。同功矣。

朝野遺記。謂方汪黃養安之際。外傳北風極勁。而二人傲然。謂無事。故上亦不甚虞。比江都宮中。方有所御幸。而張浚告變者遽至。矍然驚惕。遂病薰腐。故自明受殂。後宮皆絕孕。高廟中年不樂。張忠獻者。非特以和戰異議。亦貽歸來望思之怒耳。苗劉

之變植虛器於前星。蓋二凶狂妄耳。春宮未辨。方甲而魏公在建業。乃責而殞之。過矣。睿宗嘗帝數年。入爲皇嗣者六十餘載。中宗復位。以親王就列。德王裕爲劉季明等迫立。昭宗返正。復歸東宮。皆量其非出於已也。今明受之殤。在鐵塔下。父老尚能言之。蓋當時并乳嫗皆掩之云。按此記殊驚人。謂帝病無子。若魏公致之。然者。方敵騎南侵。國之存亡在乎呼吸。帝宮中御幸。浚千里外。能延知之。匿警報不聞耶。苗劉之變。委裘於明。受兇豎之狂。

謀耳。父子之間人所難言也。戾太子親弄父兵犯關及武帝追思太子卒盡族致太子死者。況明受之立三歲法有三赦。一日幼弱。謂其不識。獨不能推此誼以相全佑。雖其魏公之橫不至此。朝野雜記亦宋人所編。謂元懿太子專。高宗後宮潘賢妃出建炎元年六月生於南都。九月拜集慶節度使。封魏國公。三年春。苗釗爲逆。立爲皇帝。改元明受。是歲上復辟。立爲皇太子。其秋薨於建康。初太子得疾未瘳。有金香鼎置於地。宮人誤觸之。仆地有

聲太子應時驚搖不止。上命斬宮人於廡下。少頃太子薨。年三歲。此紀始末極詳。悉元懿之薨。蓋距魏公靖難之師踰一時矣。當是時高宗已復辟。元懿卽立爲皇太子。浚安得復追責而殞之。世人不樂魏公者多。妄撰邪說以謗公。不知是何許大事。而可以倉卒誣人也。

曲端王妻之不
曲端王庶之不相能。亦楊儀魏延近耶。孔明能用儀。延於交關紛爭之中。使少殺其氣。而並羞其能以當其任。而魏公畢以庶言殺端。非庶之罪也。此爲

魏公之不逮孔明懸矣。或曰：端之驍勇，不謝於延，而延之橫恣，未及於端。故亮得以全延，浚不得以用端。不知延之暴當孔明而戢端之勇，遘魏公而橫。且儀不得用間以傾延，而庶乃得鼓譟以殺端。故曰：魏公之不逮孔明也。曲端之死，齊東野語深究之，以予觀之，端未易馭也。其心術良不可測。容齋五筆：李彥仙之守陝州也，金婁室引衆十萬，復圍陝州。踰月，復益兵，傳壘晝夜進攻。而彥仙隨機拒敵，圍復不解。日憑堞，須外援。張浚爲遣軍，虜先

馬伸
之忠
績白
則檢
之奸
伏益
著

沮擁不得進。則令涇原曲端出廊坊。繞虜後。端素嫉仙聲績逾已。幸其敗。詭託不行。丁巳城陷。仙挾親軍巷戰。矢集如蝟。左臂中。亦不殊。戰逾力。遂死之。并其家遇害。仙之抗節。矢忠無愧。爲巡遠。端非賀蘭進明乎。殺仙者。端也。使魏公軍令行。端可獨生乎。

宋史姦臣傳。載秦檜爲中丞。靖康三年二月。留守王時雍等。召百官軍民。共議立張邦昌。皆失色。不敢答。監察御史馬伸言於衆曰。吾曹職爲爭臣。豈容

坐視當共入議狀乞存趙氏時檜爲臺長聞伸言

以爲然卽進狀曰檜荷國厚息云金人尋取檜

詣軍前因挾以北去云未嘗云狀本會同臺出

於連名屬橐馬氏也其書亦但云檜上未嘗曰檜

等又載何允訟其師馬伸發端上金人書乞存趙

氏爲分檜功允編管英州未嘗及伸愆愆秦氏本

末若檜自激發大誼迅奮孤忠方敵威虢闕國祚

垂絕之際而能萬死一生爲趙氏出力雖發端有

在成功未究其誼槩廩然固已動於華夷矣審然

則檜一忠臣也。今按宋名臣言行外錄備在虜議
立張邦昌。馬伸爲御史。抗言於稠人曰。吾曹職爲
爭臣。豈可緘默坐視。當共入議狀。乞存趙氏。秦檜
不答。少焉屬藁就呼堂吏連名書之。檜旣爲臺長。
則當列於首。以呈檜。檜猶豫。伸率同僚合辭力請。
檜不得已。始肯書名。伸遣人疾馳以達。首虜。故秦
氏所藏。猶云檜等也。檜還自虜。揚言已功。以取富
貴。伸之子孫。漂泊關中。有甥何玠。得其元稿。累欲
上之。爲其子力止。紹興乙亥春。玠忽夢伸衣冠如

平生云秦氏將敗。趣往陳之。玠卽持其稿以叫閭。檜大怒。誣以他罪。下玠大理。鼠領外。未幾檜果死。其家訟寃。詔復玠官。伸之忠績始白。事始末如此。伸之忠績白。則檜之奸狀益著矣。史傳益出秦氏之筆。非信史也。

兩間
合而

宋事

不可

不

薛弼自徽猷閣爲岳飛軍中叅謀。叅謀主帥腹心之司。而以弼爲之。此秦檜意也。檜初僑溫州。以示嘉爲寓里。弼里中生政和進士。出入門下最熟。檜寵用之。至是檜權勢益張。雄猜日甚。顧所忌惟飛。迺

密謀置弼飛軍中。使偵飛。自是飛語默動靜。纖微皆知。腹心肝膽。盡在檜耳目矣。及飛死。叅軍朱芾。李若虛俱被黜。而弼無恙。自是遂大用。新編謂弼於主帥之寃。曾不動念。爲愧於胡閔休。不知主帥之寃。弼實成之。葉水心怪弼本岳飛叅謀。而爲秦檜用。不知弼本秦檜門客。而爲岳飛叅謀。此其鬼怪神姦。豈人能測識也。檜以身爲金人間諜。據宋腹心以偵朱。宋事所寄在飛。又以弼爲之間。據飛腹心以偵飛。兩間合而宋事日去。不可復爲矣。先

是彌知虔州言州民朽柱中有文曰天下太平年
秦檜大喜。乞詔付史館。於是修彌文以飾治。鄉飲
耕藉之類。節節備舉。爲苟安餘抗之計。自此不復
巡幸江上。而祥瑞之詔日聞於四方。彌所以逢迎
檜。非一日也。羅大倫曰。洪忠宣自虜回。戲謂檜曰。
撻辣即君致意。檜大恨之。厥後金人徙汴。其臣張
師顏者。作南遷錄。載孫大鼎疏。備言遣檜間我事。
且邀中國曰。毋易首相。以輔和好。於是檜之奸賊
不臣。其跡始彰。然則檜爲宋相。爲金人間。宋人皆

知之惟高宗不知耳

胡忠簡公論王倫秦檜劄子並出范公璿筆而忠簡

以爲公親老上疏必有危禍取而自上之遂南遷

也虞學士松谿集序云夫食人之祿則不敢內顧

其私此公所以奮筆而不辭知其必墮危禍而不恐及

其親朋友之厚德又公所以寧歿世而弗敢忘也

王公曰爲相薛奎爲江淮轉運往見公無它語但云

東南民力竭矣奎退而嘆以爲此真宰相之言也

岳武穆用兵每調軍食必蹙額曰東南民力竭矣

語廉
于不
止為

王倫
秦檜
劄子
並出
范公

生事
事敢
言之
臣

年將亦憂民乎。此其材豈止將也。

生事以要功。然而戒之可也。以爲生事而罪之。則當
事之臣沮矣。妄言以沽名。然而容之可也。以爲妄
言而罪之。則敢言之士詘矣。夫勿罪生事者。所以
縱天下之當事也。而況當事者乎。勿罪妄言者。所
以作天下之敢言也。而況敢言者乎。至於沮當事
之臣。則國有大事而莫敢言之士。則國有隱
憂而不聞矣。嗚呼。子思子曰。宋高宗。楚岳飛於
獄。棄陳東於市。於是乎櫬輿而北。舟駕而南。謂之

善也
之報
不於
其身
而於
其子
孫

天運也可乎

知鄂州羅願以父汝楫爲御史時嘗附奏論飛不敢入飛廟一日自念吾政善姑往祠之再拜遽卒於像前人疑飛之憾不釋云見岳集出鄂州志死生命也卒於像前亦數與事會耶不然以侯之忠而死固順而安之脚恨於黨惡之臣而甘心其幹蠱之子恐亦未定然也汝鄂州小集載其本傳乃曹弘齋撰不著鄂州所以卒但引新安續志謂值旱立日中精禱致疾而又云志公之猶子任臣教

臣所共訂也。蓋曹亦致疑於是。故託之續志。而又著志之所自出。以爲作者。或有諱而然。則羅之所以卒。果可疑矣。鄂州廩廩。爲宋乾道淳熙間名臣。其卒也。而朱子尤痛惜之。恨未見其止。鄂之人感其德政。又爲之圖像以祠。其素行無愧於侯。而祇以父故。抱終身莫道之恨。蒙千古不雪之耻。其卒也。未必出於侯之所爲。而意者善惡之報。不於其身。而於其子孫。樂盈非爲汰。而受樂厲之惡。以殺其身。亦神理之或然者。世之君子。盍亦強於自立。

命亦
自以
妬婦
珍絕
五家

庶幾貽子孫以積善之慶。而黨惡害正。若汝楫者。既身載惡名。而復貽子孫以不可活之禍。亦可怵矣。

元星吉。河西人。任江西行臺御史。秦檜裔孫奪民田。羣訟不決。公問秦檜何人寮屬。以奸臣對。公閱檜傳。大署其狀曰。檜之誤國。千載有餘。僂矧茲遺胤。敢爲民害。盡斷其田於民星吉。胡人也。秉正嫉惡。且及其世。可謂義形於內矣。宋史檜曾孫鉅通判蘄州。金人犯境。與郡守李誠之竭力捍禦。城破鉅

三

吳誠之各率兵巷戰死。亡略盡鉅歸。看疾呼吏人
劉廸令火諸倉庫。乃趣一室以自焚。有老卒見烟
焰中。着曰戰袍者。識其鉅也。冒火挽出之。鉅叱曰
我爲國死。汝輩可自求生。掣衣就焚而死。次子浚
先往四祖山。兵至亟還。與弟潭從父皆死。此亦奸
臣之後。廸一門死忠死孝。豈復繫其世類乎。攷史
檜無子。立妻兄王喚孽子爲後。曰燻。其孫曰墳。皆
王之自出。則秦氏世絕於檜久矣。或曰檜妻王妬
悍。檜嘗鑿一妾有娠。遂出諸蒲林氏。及長曰林一

飛齊東塾語志之。朱子亦謂興化一傳聞云。林一飛乃秦作教官時婢所生。夫人不容。與同官林家。人養之。秦後欲取歸。未遂而死。其黨又欲爲料理。其夫人自陳云。妾有幾子。林非是。林遂貶某地。林死有子。今無祿。乃檜親孫也。而史亦載林一飛於檜死。爲檜子。嬉借其黨經營襲相位甚力。陸務觀老學庵筆記亦謂客曹泳嘗獻計於檜。欲一飛還作子。則事之始末頗亦着悉。秦之子孙實爲蕭林氏。其易靡者。寔皆王氏也。檜以奸臣亂人之國也。

亦自以妬婦殄絕其家天道乎

全書子上篇卷之十九

金豐子上篇卷之二十

明上虞陳絳用揚南著

會稽陶望齡周望甫閩

同邑車任遠遠之甫校

男陳昱輯

當時
已有
公論

朱文公極貶蘇氏以爲未敗露之王安石。今議者多過之。比見孫升在元祐初嘗言王安石擅名世之學爲一代文宗。及晉居大位。出其私知以蓋天下之聰明。遂爲大害。今蘇軾文章學問中外所服。然

德業器識有所不足。爲翰林學士。已極其任矣。若使輔佐經綸。願以安石爲戒。及弟蘇轍爲尚書右丞。除命始下。右司諫王康國奏曰。轍之兄弟。謂其無文學。則非也。蹈道則未也。其學乃學爲儀秦也。其文率務馳騁。好作爲縱橫押闔。無安靜理陛下。若悅蘇轍文學。而用之不疑。是又用一安石也。轍以文學自負。而剛狠好勝。則與安石無異。則當時已有公論。非文公一人之言也。

朱子按唐仲友事。齊東野語云。唐平時恃才輕晦菴。

而陳同父頗爲朱所進。與唐每不相下同。父游台。嘗狎籍妓。囑唐爲脫籍。許之。偶群集。唐語妓云。汝果欲從陳官人耶。妓謝。唐云。汝須能忍饑受凍。乃可。妓聞大恚。自是陳至妓家。無復前之奉承矣。陳知爲唐所賣。亟往見朱。朱問近日小唐云何。荅曰。唐謂公尚不識字。如何作監司。朱啣之。遂以部內有寬獄。乞再巡按。既至台。適唐出迎。少稽。朱益以陳言爲信。立索郡印。付以次官。乃撫唐罪具奏。而唐亦作奏馳上。時唐鄉相王淮當軸。上問王。王曰。

此秀才爭鬪氣耳。遂兩平其事。詳見周平園王季海日記。而朱門諸賢所著年譜道統錄。廼以季海右唐而并斥之。非公論也。其說聞之陳伯玉式卿。蓋親得之婺之諸呂云。按密此論著。爲仲友辨雪無辜。其說行。則陳爲游俠無籍之徒。而朱尤爲恣睢敢爲。浮薄而輕信。此市井小兒綠戲作鬧。而尚得爲秀才閒氣乎。及宋學士濂脩宋史。爲唐仲友補傳。朱右題曰。世固有誑人以理之所有。君子或昧焉。語曰。君子不逆詐。不億不信。予讀唐仲友補

傳而竊有感焉。初仲友以乾道七年守台。時朱熹
提舉常平。仲友發粟賑饑。抑姦拊弱。躬中津浮梁。
以濟艱涉。民至今賴之。永康陳亮以縱橫之術。與
仲友不相能。然亦未嘗信程朱氏學也。亮揆無以
抑仲友。廼設詭計。若爲歆艷性學者。朱子遂信之。
行部過其家。乘間爲飛言中仲友。高文虎爲通判。
復以舊怨傾之。嫉惡之心。君子爲多。於是朱子力
擯劾仲友。至六上章。廷議終不決其說。蓋亦祖堊
語所記而詞稍回互矣。然余觀龍川之學。事功之

學也。其平時跌宕簸弄，玩侮一世。雖朱子嘗戒其自處於法度之外，而不樂聞儒生禮法之論，是其所以罹此謗者，固或有以致之。未爲無兄盜嫂，取孤女而搗婦翁也。然亦何若人言之甚乎。至於朱子之明白正大，夫豈容易受人之譖者。以常情觀之，唐旣夙有浮名於時，而鄉親宰相，又爲之奧主，其勢固未易輕動。使非大姦巨慝，灼於耳目，雖朱子且無以自信於心，而徒以浮詞憶語，角以取勝。至於六上章而不悔，亦豈知者之所爲乎。其必不

然矣。母乃仲友之黨。王於伸雪已寃。而爲此流言。不根以相報耳。近時吳興陳霆兩山墨談謂陳同甫與朱晦菴書曰。亮平生不曾謂說人是非。唐與正乃見疑相譖。是真足當田光之死矣。然困窮之中。又自惜此潑命一笑。初晦翁劾台守唐與正之罪。相傳謂其納陳同甫之譖。以是成怨。周公謹叙其故於楚語中。今以同甫之書觀之。使同甫誠譖唐於晦菴。曷後交訟。是非終竟。則晦菴之受錯。同甫實爲之。同甫當自引咎歸罪。乃不出此。顧復飾

詞以自掩於事主之前。使其誠病風而且愚。將不羞夫晦菴之鄙其爲反復人耶。此說明允可據。而陸象山集有與陳倅書。亦曰朱元晦在浙東。大節殊偉。劾唐與正一事。尤快台人之心。百姓甚惜其去。雖士大夫議論。中間不免紛紜。今其是非已漸明白。江東之命。出於九重特達。於群疑之中。聖鑒昭然。此尤可喜。元晦雖有毀車殺馬之說。然勢恐不容不一出也。又與勾鳳載書曰。初聞臺評相及。固已恠駭。亟欲一見全支。以覈厥旨。及得而觀之。

亦良可笑。如論吳洪章中，乃爲唐仲友雪屈。波及
朱元晦，謂以洪醞釀，竟成大獄。致仲友以曖昧去。
議者寬之，此尤可笑。吾人所安者義理，義理所在，
雖刀鋸鼎鑊，有所不避。豈與患得患失之人同其
忻戚於陞黜之間哉。顧所深念者，道之消長，治亂
攸分。群從比周，至理鬱塞，遏絕齊語。楚咻盈庭，聚
蚊成雷，明主孤矣。云云象山非苟同晦菴者，而兩
書言劾唐仲友一事，乃稱服嘆羨之如是。旣以爲
快台人之心，則六章內所言唐之立威收貨，娛悅

婦人燕會夜深。因與踰牆。欲行落籍。遣歸本州。皆台人狀中語。證實可知。而又曰。百姓甚惜其去。蓋是時朱子劾唐。唐適遷江西提刑。未行而朱奏上。仲友亦隨自辨。事下紹興府鞠之。獄具情得。遂奪唐新命授熹。而熹以爲蹊田奪牛。力辭不受。且知時相意徑歸。故台人惜之。史言獄上久旱而雨。固或天道之適然。而人情如此。且出於象山之筆。世猶猜同甫。併不信晦翁。象山徒爲唐仲友雪冤。爲王淮殖黨。是誠可惜也。

朱文公爲浙東倉。民有繼母接脚夫破蕩其家業者。

其子來訴情甚切。文公遂委楊敬仲。敬仲深以子告母爲疑。文公語之曰。父死妻輒棄背。與人私通而敗其家。不與根治。其父得不啣冤乎。按繼母如母。明非其母。以義母之而已。蓋爲父也。妻則自爲子也。母若父不得妻。子安得母。繼母已更嫁而猶曰子母者。敬仲之過也。

晦菴先生既啓手足之四年。韓侂胄誅朝廷下有司。議所以易名者。太常狀先生之行。請謚文忠。而考

先生
文
宜無
此更

功郎官劉彌正謂複謚非古。且言先生晚爲韓子考異一書。其心有合乎韓子。請以其謚謚。遂謚曰

文。去忠著文。所謂一字非貶與。予謂節惠以行不以言。以言則五經四書之發明燦矣。考異一書。先生涉而爲也。非先生之與存也。劉也。舍其大而錄其細。奚居。夫文之爲謚。義有更端。節以其一。皆曰文焉。韓子是已。昔周公歿。謚曰文。孔子亦曰文王。旣歿。文不在茲乎。是則文王周公孔子之文。乃天地之文。而道之極也。先王之文。宜無以更此。廼舍

曰而擬韓子。以韓子之謚謚淺乎。見先生於庸末而未測其裏矣。胡澹菴嘗薦先生於詞類。與陸放翁等同。以詩人見列。故先生深耻之。不意先生歿而所以尊先生者。乃僅同之韓退之。吾固疑先生之靈。猶有不甚安於此也。

宋趙彥遠丞相趙汝愚父也。生朝必哭於廟。有欲爲禮者。號泣而向之。元北麓處士崇仁李自華。常以不及終養。一親過初度之日。號慟抵暮。家人不忍見。因諱言之。王義士天爵夏縣人。每生身之辰。寢

苦一月。懿哉。惇孝乎。程子嘗言人無父母。生日當倍哀痛。更安忍置酒作樂以爲樂。若具慶者可矣。朱子亦謂須以忌日之禮處之。昔唐太宗萬乘之主也。歛歔却賀。哀感旁侍。率禮而不愆。如此。况儒生學士耶。問曰。具慶而可也。張樂置酒。軒車臨於閭里。母已侈與。曰。飲食必祝。慕夫始之也。身有自始。庸而忘之。夫劬勞之日。而起敬起孝焉。扈其豆臠以壽其親。何有不可乎。夫父母在。恒言不稱老。而憫然自都其齒髮。以召其里之人。而可乎。問曰。

天下
可幾
太平

父母歿。却賀禮也。將人情之不可以禮說。則知之何。曰如三君焉。號泣而對之。使家人見之。而不忍言。彼誰非人之子乎。

金宣宗嘗諭宰臣曰。向有人言便宜事。卿等屢奏乞作中旨行之。帝王從諫足矣。豈可掠人之美以爲己出哉。大哉王言。與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尔后於內。爾乃順之於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者異矣。予謂人主如金宣宗。不作中旨。人臣如宋李文靖。不進密疏。然後朝廷清明。天下可幾太平。

此兩節最足以
悍妻
節正
原略

金章宗朝嘗定祖父母喪婚娶聽離異又定妻亡服內婚娶聽離法按此兩節最足以惇彝倫正風俗未可謂餘分偏閨之制格之也然妻亡更娶又須訖其子服不當止以夫服論故儀禮喪服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是也春秋傳周景王穆后喪太子壽卒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以喪賓燕又求彝器樂憂甚矣非禮也妻之喪子未除不可以再娶故亦曰三年之喪演繁露謂賈似道當國浙漕朱浚深源每有劄子稟

勿文終丞丞相丞相可以無死

事必稱某萬拜覆時人謂之朱萬拜。浚晦翁曾孫頃見昭忠逸詠載浚爲兩浙轉運兼侍郎。元兵下江南遣八使入閩說降。兵至福安王剛中以城降浚。家欲降之浚叱曰豈有朱晦翁孫失節者。遂仰藥死。以朱晦翁孫不恤一死徇節豈區區爲富貴諂佞權勢之門乎。

文文山之亡也。元翰林學士徐景隆感卿以詩吊之曰。大元不殺文丞相。君義臣忠兩得之。義似漢王封齒日。忠如蜀將斬顏時。乾坤日月華夷見。嶺海

風霜草木知。只恐史書編不盡。老夫和淚寫新詩。
蜀將斬顏用。關羽報効曹操事。轍耕錄作蜀將斬
頭。却用嚴顏事。殊戾譌也。元勿殺丞相。丞相自可
以母死。乃亦將如關雲長周旋曹氏耶。元於丞相
亦可謂有禮矣。公誠義不屈。使終能待以不死。則
公固嘗曰。異日得以黃冠備顧問。則雲長之事。意
者公優爲之。雖或一時之權詞。然箕子亦授洪範
於武王矣。

許文正公新鄭人以金太和九年生。公固非宋人也。

評文
正益
有江
漢之
思

哉。逮顯於元。伐宋之舉。一特名公卿人受攻取之
畧。而公獨言。惟當脩德。以致賓服。若以力取。必戕
兩國之生靈。以決萬一之勝負。蓋公有江漢之思。
與丘文莊公著論。謂公不常仕元。雖公之卒。且囑
其子曰。吾平生虛名所累。竟不能辭官。我死爾慎
勿請謚。勿立碑。但書許某之墓四字。使子孫識其
處足矣。則公固已自恨其所遇之不幸。以是論公。
公復何詞。但復謂許子。倘以生民爲念。盍勸世祖
以通和睦隣。息肩南北之民。雖宋人拘留使臣。尚

許衡
慨然
以道
為己
任

當為之反覆開諭。明其為權臣之罪。勸之以成湯待葛之道。庶幾其有及人之功。得以少掩其輔夷之罪。而許子乃不及此。則少冤矣。豈亦未見圭齋集所著公神道碑耶。

許衡居蘇門。慨然以道為己任。嘗語人曰。綱常不可一日而亡於天下。苟在上者無以任之。則在下之任也。凡祭喪嫁娶。必徵於禮。以倡其鄉人。予謂衡當時不能不仕元。亦正以綱常不可一日亡於天下也。

董文用拜禮部尚書。時中書右丞盧世榮以貨利得
幸。乃建議曰。我立法治財。視常歲當倍增。而民不
擾。詔下。會議人無敢言者。文用陽問曰。此錢取於
右丞之家耶。將取之民耶。取於右丞之家。則吾不
敢知。若取諸民。則有說矣。牧羊者。嘗歲兩剪其毛。
今牧人日剪其毛而獻之。則王者固悅其得毛之
多矣。然而羊無以避寒熱。卽死且盡。毛又可得哉。
民財亦有限。取之以時。猶懼其傷殘也。今盡刻削
無遺。猶有百姓乎。世榮不能對。丞相安童謂坐中

曰董尚書真不虛食俸祿者。按盧世榮之議卽呂
惠卿之所謂不加賦而國用足。文用之對不愧司
馬文正矣。

彼同僚言
不類

吳草廬著元中子碑。元中子姓黎名立武嘗佐洪府。
歲饑有同僚言殺一牛活萬蟻。欲籍富戶賑貧民。
黎駁之曰。萬蟻固可憐。一牛何罪死。衆稱善。噫有
德之言哉。余謂此非有德之言也。彼同僚言譬自
不類萬蟻。天壤間贅生雖微一牛不死死死亦何足
惜。牛無罪有功。殺一牛餉萬蟻何爲。若凶年饑歲。

使有不盡之法母使無不盡之情

貧民無糠粃而富戶之粒米狼戾且以飽黠鼠肥畜犬藉富戶賑貧民拔九牛之一毛以活萬姓何不可之有

江南守令聽訟遇民有犯情重而法輕者既以其辜附律又罰穀或至千石以上入倉或罰金使脩理廨舍往往不訾予嘗聞之亦問一同年荅曰有之夫科有罪之富人以賑無告之貧民哀私家之羸佐公庭之急曷有不可乎予謂此意甚美然萬一犯者或舉訾不足以抵罰至於以瘦死或遂傾其

家或鬻其妻女。則反爲情輕而法重矣。如何。呂刑
罰懲非死。人極於病。夫以五刑之疑赦而爲罰。猶
足爲病况刑與罰兼加之乎。大抵律設大法。準事
而施。其劑量輕重。至於無可增減。哀矜折獄者。常
使欽恤之意行乎法之中。豈忍有加於法之外哉。
西漢郅都趙禹。一爲人公廉。問遺無所受。請寄無
所聽。一爲人廉倨。舍無食客。門無造賓。惟奉職死
節。孤立行。以伸法守。而世謂之酷吏。蓋守法已
難於刻。况又溢於法之所不及也。臯陶曰。罪疑惟

輕與其殺不辜。寧使無不盡之情。

元人
楊奐
作
鄆
國
夫
人
殿
記

元人楊奐作鄆國夫人殿記。其曰：祀天而不祀地，祭日而不祭月，非禮也。又曰：夫人姓开宮氏，宋女也。泗水侯鯉息也。沂水侯伋息之子也。先聖之爲中都宰，爲大司寇，攝行相事。夫人不以爲泰，畏於匡，拔樹於宋，削跡於衛，絕糧於陳，蔡夫人不以爲否，窮通出處無一而不預，所以血食者，其在斯乎？按夫婦之道，榮耻共之，不以爲泰否，常事也。然尚不

三

能知夫人之與孔氏訣。在夫子絕年之何歲。亦安能知其窮通出處。無一不預乎嫁與出一也。昔子思之母嫁而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夫庶之母。不哭於孔氏之廟。而開官氏之女。乃得廟於孔氏。且夫人之而殿焉。以強合於夫子。其非禮如是。而勿知。乃抗顏爲人執筆可乎。

裕宗封燕王。巡撫稱海。至冬還京間。謂諸王札刺忽。

言所
言所
言所
言所

及從官伯顏等曰。吾屬適有茲暇。宜各悉乃心。慎言所守。俾吾聞之。於是。黑鑿曰。太祖有訓。欲治身。先治心。欲責人。先責己。曰。皇上有訓。欺罔盜竊人之至惡。一爲欺罔。則後世出善言。人終弗信。一爲竊盜。則事雖未覺。心嘗惴惴。若竊者將至。札刺忽曰。我祖有訓。長者稍深。深者底。蓋言貴有始終。長必極其杪。深必究其底。不可中輟也。王曰。皇上有訓。毋持大心。大心一持。事卽隳敗。此一時倉卒。賓從會集。各言所守。而深切道理。斐然成章。又

皆歸本之君父。蓋斷斷洙泗之風焉。

謝讓初爲吏。歷刑部尚書。刑部有案讓未署字而誤

用印。吏懼遂私竊讓署。事覺度無損於事。且憐吏

以罪廢。遂視之曰。吾署也。其寬厚多類此。予謂吏

以罪廢而憐之。則吏之犯罪者。滋應衆矣。此吏誤

用印而盜署字。誤可原也。盜不可原也。

元末兵部侍郎青田林公諫。見天運已去。作詩送其

姪俾南歸。以子自隨。及天兵至通州。遂偕其子隨

元主北去。嗚呼痛哉。諫以身殉元。以子孫還中國。

誤可原盜不可原

林讓偕子隨元北去

後生
論人
死宜
造次

可也。此帝王數千年遺黎祖宗幾百世同息柰之
何併挈而夷乎

後生擢筆論人無宜造次孟子云是以論其世也元
余忠宣之死節尚矣頃見有楊儀者乃曰余闕之
守安慶也特感虜帥結襪之恩與志士投筆之嘆
竭誠赴難禍及妻孥其忠義昭昭矣然殊春秋
外夷之義忘危邦不入之訓許身大踈不能無可
議者其視子路之死於孔俚殆亦庶幾其無愧與
又有詩云千載結纓悲子路九原被髮愧夷吾蓋

深詆其初仕元之非也。因考元史本傳。闕字廷心。一字天心。唐兀氏世家。河西武威父沙刺。廬州人。廬州遂爲廬州人。則公家世。蓋由余之倫。蒙古色目。自爲同類。公慕華。姓名中國耳。當時元一統。夷夏雖中原河洛之英。奕代文明之胄。皆辮髮而立。其朝乃以此責公可乎。小兒強作解事語。真可笑也。